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46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631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簡化醫事人員送審檢證作業，自104年5月28日起，各機關是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，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439828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